**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规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规管理工作，进一步深化法治建设，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及各单位。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合规，是指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和国际条约、规则以及单位章程、相关规章制度等要求。

本规定所称合规风险，是指公司及其员工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因违规行为引发法律责任、造成经济或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本规定所称合规管理，是指公司以有效防控合规风险为目的，以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为导向，以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为对象，开展的包括建立合规制度、完善运行机制、培育合规文化、强化监督问责等有组织、有计划的管理活动。

第四条 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公司党委领导作用，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有关要求，把党的领导贯穿合规管理全过程。

（二）坚持全面覆盖。将合规要求嵌入经营管理各领域各环节，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落实到各部门、各单位和全体员工，实现多方联动、上下贯通。

（三）坚持权责清晰。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合规"要求，明确业务部门及职能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和监督部门职责，严格落实员工合规责任，对违规行为严肃问责。

（四）坚持务实高效。建立健全符合公司实际的合规管理体系，突出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重要人员的管理，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切实提高管理效能。

第五条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开展合规教育，引导员工守法诚信，确保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合规。

全体员工应当熟悉并遵守与本岗位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和合规义务，依法合规履行岗位职责。

第六条 公司应在机构、人员、经费、技术等方面为合规管理工作提供必要条件，保障相关工作有序开展。

**第二章 组织和职责**

第七条 公司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推动合规管理工作在公司得到严格遵循和落实，不断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

严格遵守党内法规制度，党建工作机构在党委领导下，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推动相关党内法规制度有效贯彻落实。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要充分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职能，履行以下合规管理职责：

（一）审议批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体系建设方案和年度报告等。

（二）研究决定合规管理重大事项。

（三）推动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建设。

（四）合理配置合规管理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源。

（五）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第九条 未设董事会的单位，总经理办公会履行以下合规管理职责：

（一）审议批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等。

（二）研究决定合规管理重大事项。

（三）推动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建设。

（四）组织应对重大合规风险事件。

（五）指导监督合规管理工作。

（六）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第十条 公司监事会发挥监督管理作用，合规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一）监督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和流程是否合规。

（二）监督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三）对引发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经理层切实履行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职能，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建立健全公司合规管理组织架构。

（二）拟定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方案、年度报告等，采取措施确保得到有效执行。

（三）组织应对公司重大合规风险事件。

（四）及时制止并纠正不合规的经营行为，按照权限对违规人员进行责任追究或提出处理建议。

（五）公司章程或经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主要负责人为合规体系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依法合规经营管理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积极推进合规管理各项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设立合规管理委员会，与公司法治建设领导机构等合署办公。统筹协调合规管理工作，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合规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法律事务部门，负责合规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设立首席合规官，由总法律顾问兼任，对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领导合规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指导各部门和各单位加强合规管理。

第十五条 业务及职能部门承担本业务领域和职责范围内的合规管理主体责任，是公司合规管理的“第一道防线”。按照“业务工作谁主管，合规责任谁承担"原则，负责本业务领域和职责范围内的日常合规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以下合规管理职责：

（一）建立健全业务管理制度和流程，并确保有效执行。

（二）定期梳理重点岗位合规风险，将合规要求纳入岗位职责。

（三）开展合规风险识别、评估和隐患排查，编制风险清单和应对预案，发布合规预警。

（四）负责本领域经营管理行为的合规审查。

（五）及时报告合规风险事项，组织或者配合开展应对处置。

（六）组织或者配合开展违规问题调查和整改等工作。

（七）组织开展业务和职责范围内所涉及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规章制度等学习培训。

业务及职能部门应当设置合规管理员，由骨干人员担任，接受合规管理部门业务指导和培训。

第十六条 法律事务部门为公司合规管理部门，是公司合规管理的“第二道防线”，牵头负责公司合规管理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工作，主要履行以下合规管理职责：

（一）组织起草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具体制度等。

（二）负责规章制度、经济合同、重大决策合规审查。

（三）持续关注法律法规等规则变化，组织开展合规风险识别与评估工作，组织开展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

（四）组织开展合规检查与考核，对制度进行合规性评价，督促违规整改和持续推进。

（五）受理职责范围内的违规举报，组织或参与对违规事件的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六）组织或协助业务部门、人力资源部门开展合规培训。

（七）合规管理委员会或首席合规官交办的其他工作。

公司应当配备与经营规模、业务范围、风险水平相适应的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加强业务培训，提升专业化水平。

第十七条 纪检、审计、巡察、监督追责等部门是公司合规管理的“第三道防线”。依据有关规定，在职权范围内对合规要求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进行调查，按照规定开展责任追究。在开展相关工作时，相关部门应加大协调配合力度，提高监管效能。

**第三章 合规管理重点**

第十八条 根据外部环境变化，结合自身实际，在全面推进合规管理的基础上，突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人员，切实加强对合规风险的防范，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和国际条约、规则，以及相关规章制度等。

第十九条 加强对以下重点领域的合规管理:

（一）公司治理。全面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强化制度文件合规性审查，提升决策有效性，保障党委会、董事会、经理层等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正确履职，实现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效融合。

（二）市场交易。完善采购、销售、重大融资等交易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反商业贿赂、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规范资产交易、招投标等活动，自律诚信开展市场交易。

（三）安全环保。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完善企业生产规范和安全环保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开展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相关合规风险识别与排查，及时发现并整改违规问题。

（四）产品质量。完善质量管控体系，加强过程管理，严把各环节质量关，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

（五）劳动人事。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健全完善劳动合同管理制度，规范劳动合同签订、履行、变更和解除，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六）财务税收。健全完善财务内部控制体系，严格执行财务事项操作和审批流程，严守财经纪律，强化依法纳税意识，严格遵守税收法律政策。

（七）投资并购。开展资本运作、资产处置、兼并收购、资产评估、交易执行等经营活动，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严格控制投融资风险。

（八）知识产权。严格遵守专利法、商标法等法律法规，健全各项管理措施，加强对商业秘密的保护，依法规范使用他人知识产权，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防止侵权行为。

（九）进出口贸易。遵守全球业务的贸易管制和制裁规范。在实施禁运的国家或地区，任何个人或公司都不得参与或协助对被禁运国及其国民成居民的商品或服务，做到进出口合规。

（十）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领域。

第二十条 加强对以下重点环节的合规管理：

（一）制度制定环节。强化对规章制度、重组改制方案等重要文件的合规审查，确保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要求。

（二）经营决策环节。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细化各层级决策事项和权限，加强对决策事项的合规论证把关，保障决策依法合规。

（三）生产运营环节。严格执行合规制度，加强对重点流程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经营过程中照章办事、按章操作。

（四）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环节。

第二十一条 加强对以下重点人员的合规管理：

（一）管理人员。促进管理人员切实提高合规意识，带头依法依规开展经营管理活动，认真履行承担的合规管理职责，强化考核与监督问责。

（二）重要风险岗位人员。根据合规风险评估情况明确界定重要风险岗位，有针对性加大培训力度，使重要风险岗位人员熟悉并严格遵守业务涉及的各项规定，加强监督检查和违规行为追责。

（三）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人员。

**第四章 制度建设**

第二十二条 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与公司经营范围、组织结构、业务规模、行业特征、效力层级相适应的合规管理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应包括以下方面：

（一）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合规管理决策机构、领导机构、合规负责人、合规工作机构、合规工作人员的设置等及其合规管理职责。

（二）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公司合规管理所依据的各项经营管理规章制度和流程，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和流程、专项合规管理制度和流程等。

（三）合规管理运行机制:包括合规重点领域、环节、人员和行为的确定、合规风险识别及管控、合规事项调查及奖惩机制等。

（四）合规管理保障机制:包括合规理念的宣导、合规文化的培育、合规培训与教育制度等。

第二十三条 制定合规管理基本制度，明确总体目标、机构职责、运行机制、考核评价、监督问责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 结合实际，针对合规风险较高的业务领域制定合规管理具体制度或者专项指南。

第二十五条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变化情况，组织对所涉及的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及时将外部有关合规要求转化为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并对执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第五章 运行机制**

第二十六条 建立合规风险识别评估预警机制，全面梳理经营管理活动中的合规风险，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影响程度、潜在后果等进行分析，对典型性、普遍性和可能产生严重后果的风险及时预警。

第二十七条 建立健全合规审查机制，将合规审查作为规章制度制定、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合同签订、重大项目运营等经营管理行为的必经程序，嵌入经营管理流程，及时对不合规的内容提出修改建议，未经合规审查不得实施。

重大决策事项的合规审查意见应当由首席合规官签字，对决策事项的合规性提出明确意见，业务部门、合规管理部门依据职责权限完善审查标准、流程、重点等，定期对审查情况开展后评估。

第二十八条 加强合规风险应对，相关部门针对发现的合规风险制定预案，对发生合规风险事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应对处置，同时向合规管理部门和首席合规官报告。重大合规风险事件界定及报送要求参照公司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工作细则相关要求执行。

如发生重大合规风险事件，应当由经理层统筹领导，确定牵头处理负责人，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及时采取措施妥善应对，最大限度化解风险、降低损失。

第二十九条 建立违规问题整改机制，通过健全规章制度、优化业务流程等，堵塞管理漏洞，提升依法合规经菅管理水平。

第三十条 强化违规问责，不断完善违规行为处罚机制，明晰违规责任范围，细化追责惩处标准。畅通举报渠道，公布举报电话、邮箱或信箱，针对反应的问题和线索，及时开展调查。调查证实存在违规行为的，应按照相应规章制度和流程进行处理，严肃追究违规单位和违规人员责任。

（一）对发现的违规行为，合规管理部门应向有关部门和单位发出书面整改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及时整改并反馈整改结果。

（二）违规行为涉嫌违纪违法的，按照规定移交纪检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置。对公司造成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处理。

（三）违规行为未对公司造成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给予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相应的惩戒。相关负责人已经按照规定履行合规政策的传达、劝阻和制止职责的，可予以从轻处理。

（四）发现违规事件或行为，应报未报，或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的，或者经核实确认有其他失职、违规行为的，根据情节和不良影响程度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触犯国家刑事法律者，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违规问责情况报合规管理部门备案。

对举报人的身份和举报事项严格保密，对举报属实的举报人可以给予适当奖励，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任何形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建立违规行为记录制度，将违规行为性质、发生次数、危害程度等作为考核评价、职级评定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与法务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协同运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避免交叉重复，提高管理效能。

第三十二条 开展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针对重点业务合规管理情况适时开展专项评价，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将合规管理作为法治建设重要内容，纳入考核评价。

**第六章 合规文化**

第三十三条 将合规管理纳入公司党委法治专题学习，推动领导人员强化合规意识，带头依法依规开展经营管理活动。

第三十四条 将合规管理培训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将合规管理作为管理人员、重点岗位人员和新入职人员培训必修内容。

第三十五条 开展合规宣传教育，强化全员守法诚信、合规经营意识，培育合规文化。引导全体员工自觉践行合规理念，遵守合规要求，接受合规培训，对自身行为合规性负责。

**第七章 信息化建设**

第三十六条 加强合规管理信息化，结合实际将合规制度、典型案例、合规培训等纳入信息系统。

第三十七条 定期梳理业务流程，查找合规风险点，运用信息化手段将合规要求和防控措施嵌入流程，针对关键节点加强合规审查，强化过程管控。

**第八章 监督问责**

第三十八条 因合规管理不到位引发违规行为的，公司将约谈相关部门和单位并责成整改；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根据相关规定开展责任追究。

第三十九条 在履职过程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应当发现而未发现违规问题，或者发现违规问题存在失职渎职行为，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根据相关规定开展责任追究。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由公司合规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